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8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714,7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07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庆忠先生主持,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江明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440,614	94.3436	16,270,074	5.6549	4,100	0.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44,400	1.4795	16,270,074	98.4956	4,100	0.02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佳曼、于潇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8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庆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并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完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架构,提升公司战略与ESG管理水平,会议同意将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为“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修订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本议案审议通过后的制度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治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办理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有关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8)。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8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栾永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8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0月16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并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符合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部分44名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43.075万份,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行权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5-5号),截至2023年7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4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7,632,555.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2,430,7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201,805.00元。

2023年9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公司本次行权新增股份的登记并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92,859,268股变更为1,195,290,01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92,859,268.00元变更为人民币1,195,290,018.00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2,859,268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5,290,018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92,859,26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92,859,268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95,290,01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95,290,018股。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八)审议批准除本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含以公司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的其他对外担保(含以公司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九)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有规定外,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单纯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单纯公司债务除外)、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不含50%);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不含50%);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不含50%);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不含50%);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不含50%)。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四)项和第一百零七条第(九)项规定标准的,应当分别适用本章程第四十条和第一百零七条的有关规定。已经本章程第四十条和第一百零七条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关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四)项和第一百零七条第(九)项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第四十条和第一百零七条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日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5%以下(不含5%)的关联交易; (十一)审议批准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以上(含20%)100%以下(不含100%)的贷款; (十二)审议批准资产抵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净资产20%以上(含20%)100%以下(不含100%)的资产抵押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本条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如与本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冲突的,相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八)审议批准除本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含以公司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的其他对外担保(含以公司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九)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有规定外,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单纯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单纯公司债务除外)、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不含50%);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不含50%);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不含50%);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不含50%);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不含50%)。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四)项和第一百零七条第(九)项规定标准的,应当分别适用本章程第四十条和第一百零七条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关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四)项和第一百零七条第(九)项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第四十条和第一百零七条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日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5%以下(不含5%)的关联交易; (十一)审议批准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以上(含20%)100%以下(不含100%)的贷款; (十二)审议批准资产抵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净资产20%以上(含20%)100%以下(不含100%)的资产抵押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本条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如与本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冲突的,相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至少有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自律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上述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8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2023年度,公司参照上述规定流程,结合经营管理需要,重新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健合伙人(股东)225人,注册会计师2,06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8.63亿元,审计业务收入35.4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1.15亿元。2022年度,天健上市公司(含A、B股)客户612家,审计收费总额6.3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5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蒋舒媚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3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舒媚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3年	[注1]
	沈祥红	2016年	2011年	2016年	2023年	[注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马章松	1998年	1998年	2009年	2023年	[注3]

[注1]2023年签署滨江集团、奥比中光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财信发展、国城矿业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滨江集团、科顺股份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财信发展、国城矿业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滨江集团、思进智能、王力安防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财信发展、国城矿业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注2]2023年签署晶科能源、滨江集团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晶科能源、滨江集团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滨江集团、哈尔斯和弘讯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

[注3]2023年签署鸿路钢构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哈尔斯、咸亨国际等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富煌钢构、鸿路钢构、应流机电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哈尔斯、扬电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应流股份、富煌钢构、广大特材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哈尔斯、扬电科技等2020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2023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10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为2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利安达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年,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利安达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2023年度,公司参照上述规定流程,结合经营管理需要,重新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新聘审计机构事宜与利安达进行了事前沟通,利安达对此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拟聘请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等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职业素养与能力,其独立性与诚信状况良好,能够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2023年度对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该议案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与审计需求,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8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日

至2023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并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4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参考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7	亿晶光电	2023/10/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2、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10月30日一11月1日 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13213)

联系人:杨伟豪

联系电话:0519-82585558

联系传真:0519-82585550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并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